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至關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即荀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為維持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荀名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常駐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在需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其業績及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與香港聯交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會面；及
-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編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奉榮美女士(「**奉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位成員。有關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是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奉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陳先生，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奉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奉女士掌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奉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彼亦將協助奉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陳先生預計將與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陳先生及奉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奉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陳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要求所有將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散發的招股章程須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列明的事項(「附表三」)並載列附表三第II部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任何或全部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規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為於年末後立即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文件中載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以涵蓋該等額外時間段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編纂]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期屆滿)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且本文件已載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
- (ii)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之利潤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獨家保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以及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ii)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之證書；
- (iii)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載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
- (iv) 董事經特別參考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經營業績後，聲明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將載入本文件；及
- (v)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文件載入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須載列有關豁免之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編纂]。

董事進一步確認：

- (i) 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自2019年10月1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2019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授出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規定。